# 被申请人仲裁答辩书

被申请人：义乌市铱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义乌市江东南路750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永清

申请人：董雪珍，女，汉族，1966年8月22日出生，住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江南二区2幢2单元103室. 身份证号码：330725196608220028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工伤赔偿问题的争议仲裁，被申请人提出答辩如下：

1. 被申请人提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3017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0170元，不符合工伤赔偿条例的规定，极力请求驳回。

理由：申请人在治疗期间于2016年8月22日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金。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修改后《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253号）第五条规定：工伤职工已办理退休手续且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金的，不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016年8月22日申请人董雪珍找医生开具了1个月的休养期，2017年1月份伤残等级鉴定为八级。我们也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专业律师咨询，也都明确了上面的说法。附件一为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我们咨询的回复件（见附件一）。

1. 申请人提出住院期间护理费4800元，未向仲裁委员会提供真实情况。

事实：在住院期间，被申请人已支付护理费3600元，申请人收取并签字（见附件二）。证据确凿应驳回4800元的支付请求，而应该是补付护理费1200元，申请人应该按事实说话，避免含糊其辞。

1. 申请人提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9500元（4500元/月×11个月），其4500元/月的计算标准，不符合实际情况。

理由：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应为职工工伤发生前12个月的月平均缴费工资。申请人董雪珍工伤发生前12个月的实发工资总额为52212元，月平均为4351元（见附件三：申请人董雪珍工资发放情况表）。申请人所说的4500元/月与事实不符，如其坚持4500元/月的标准，应由其提供明确证据。

四、申请人提出支付医疗费15591.95元，合理的费用应该认可，但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提供了虚假医疗票据。

理由：在申请人提供的医疗票据中，编号为No.2555423083的票据，是 2016年6月18日在浦江天仙骨科医院的1967.00元发票。事实情况是，被申请人董雪珍于2016年6月13日至22日期间在义乌市中心医院住院（见申请人提供的《义乌市中心医院出院记录》2016-06-22证据）。既然其在义乌中心医院住院做“骨折术后内固定拆除手术”，又如何能够分身去浦江看病？明显是非其本人所看的病，而是其他人冒用申请人身份看的病。

另一张编号为No.2555431063的票据，是2016年6月28日同样在这家浦江天仙骨科医院的1498.00元发票。事实情况是被申请人刚6天前的6月22日在义乌中心医院出院，出院时医院开具了一个月的用药量。而且距上一张同样是浦江天仙骨科医院的发票仅10天的情况下，再次开具大额发票。这两张发票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病历上无明确症状记录，发票上无明细药品清单，仅含糊写“中药费”三个字，无法查证其是否用于申请人董雪珍本人的工伤治疗。无论从看病时间、病历记录、发票上的药品名录上看，都与被申请人的工伤治疗无关，应视为虚假凭证。

五、被申请人提出停工留薪期待遇40500元（4500元/月×9个月），我方对此有以下质疑。

5.1、申请人提供了虚假医疗证明。申请人董雪珍在前期与我方协商赔偿时，提供的停工留薪期是6个月，有申请人董雪珍亲笔书写的赔偿要求清单为证（见附件四）。而今向仲裁委员会提供的医疗证明书变成了9个月。仔细看其提供的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22日、2016年8月22日这三张医疗证明书，发现字迹和清晰度都一致，更为荒唐的是，这三张的医疗证明书的门诊（住院）号居然都是一样的00514747 。而且2016年7月22日和2016年8月22日的这两张的医疗证明书，申请人董雪珍并不能提供其在医院看病的诊疗发票。因此这些医疗证明书都是虚假开具的，应当不予采纳。事实上申请人董雪珍在术后恢复良好（有申请人提供的每次拍片诊断结论为证，每次拍片的诊断结论都为病情良好，未见明显异常），她现在走路比我们年轻人还快。我方认为停工留薪期最多不超过3个月，我方申请在权威部门由专家鉴定做出合理、公平、公正的停工留薪期限。

5.2、申请人的工资情况为合同约定的1500元+社保缴纳金500元+当月加班费。停工留薪期待遇不应当包含加班费。应以2000元每月计算。

5.3、我公司已经给申请人董雪珍支付过一次停工留薪待遇1265元，有银行转账凭证为证（见附件五）。因申请人不同意支付的金额，后期未再支付。但已经支付的这1265元应当从停工留薪待遇总额中扣除。

六、申请人提出住院伙食费480元（15/天×32天）应该认可，但在其住院时我方工作人员曾给予300元现金作为其伙食费。虽我方不能出具此项费用收据，但希望申请人能基于事实，承认该笔金额。

七、申请人董雪珍在其仲裁申请书中所说的“被申请人仅支付了部分医疗费用，申请人多次就剩余的医疗费用和工伤赔偿事宜与被申请人协商，均无果”说法，完全与事实相反，看后让人十分气愤。

7.1、工伤发生之后，我方积极安排申请人的治疗，多次向医院表达按最好的方案进行医治。委派同事搀扶拍片、办理手续等，多次安排同事携带礼品前往医院和其家中探望。并已全额支付了前期各项医疗费、护理费共46000多元。而不是申请人所说的“仅”部分费用。

7.2、被申请人董雪珍来公司协商事宜都对其悉心照顾，派车接送。即使后期由于其不合理的要求使双方产生间隙后，在其去杭州进行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的过程中，我方仍派专人对其护送，并主动为其承担来往车费和餐费。

7.3、剩余医疗费用和赔偿事宜的协商应该有诚意，申请人在协商时，随同人员私自录音的做法，极为让人反感。提出不合理的、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要求，使我方无法接受。而申请人要求拿钱却又不肯签字的做法，在办事流程上也说不过去，所以导致协商未果的原因在于申请人。

7.4、申请人还故意给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和劳动仲裁委员会提供虚假的我方联系方式，导致我方连续2次都不能及时收到相关文件，给我方依法处理这起工伤事件制造障碍（可以由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人员和邮政快递投递人员佐证）。

7.5、此次工伤发生后，我方需要为申请人支付的大额医药费和赔偿金，其根本原因是申请人没有缴纳过工伤保险金。然而真实情况是，申请人董雪珍为了向社区领取个人缴纳社保补贴而拒绝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有其亲笔书写的要求公司将社保缴纳金直接发放给她本人，由她本人自行缴纳的申请书为证（见附件六）。与法而言，我们公司由于不了解相关法律规定，未坚持在公司为其缴纳五险一金，理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但于情理而言，申请人董雪珍在领取了公司发给其的社保缴纳金后又偏偏漏缴了工伤保险金，才是使我方招受重大损失的根本原因。

可以说我方对申请人的工伤治疗和赔偿事宜的处理是尽心尽责，诚心诚意的，并非申请人所说的仅支付了部分医疗费用，申请人的说法实在让人寒心。

综上所述，申请人提出合计171211.95元赔偿的主张与事实及法律不符，故请贵委员会依法核减，对不符法律规定的请求依法予以驳回。

此致  
义乌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  
 2017年4月1日